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司簡聲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為民

相　對　人　安可物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晉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再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經本院105 年度桃勞簡字第44號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二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 年度勞簡上字第17號判決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三十，餘由聲請人即上訴人負擔，並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請求給付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2,396 元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3,04

0元，相對人就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（30,107元）未提起上訴而先告確定，是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608元【計算式：3,040×2/10=608元】，又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（252,289元）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標的金額為195,248元，嗣聲請人減縮上訴聲明，上訴標的金額變更為165,141元，則聲請人未上訴部分及減縮部分視為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該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第一審敗訴確定部分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840元【計算式：（3,040－608）x（252,289-165,141）/252,289=84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次查，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3,150元，相對人支出證人日、旅費560元，聲請人於第二審減縮上訴聲明，上訴標的金額為165,1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該減縮部分視為撤回上訴，此部分第二審裁判費495元【計算式：3,150-2,655=495】應由聲請人負擔；其餘第一審未確定部分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4,807元【計算式：3,000-000-000＋2,655＋560=4,807】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應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1,442元【計算式：4,807×30%=1,4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則相對人應負擔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為2,050元【計算式：608+1,442=2,050】，並應扣除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560元。是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,490元【計算式：2,050-560=1,490元】，並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